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 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 2023-007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张一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一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 3 个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自本公告披露日起，公司董事长张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。

公司董事长张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 0431-85025881

传真： 0431-85025881

邮编： 130103

电子邮箱： zhiyuanzhuangbei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 888 号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3 日